

关于调整一类城市住宿费标准的补充通知

文件编号：LC-FIN-005-BC01 发布日期：2026-06-10 生效日期：2026-07-01

发文部门：财务部 会签：人力资源部 状态：现行有效

各部门：

鉴于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四地酒店价格自 2026 年以来持续上涨，现对《差旅与费用报销管理办法》(LC-FIN-005, V3.2) 第七条一类城市住宿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职级	V3.2 原标准	本通知调整后	调整幅度
普通员工	600	800	+33.3%
经理级	800	1,000	+25.0%
总监及以上	1,100	1,300	+18.2%

表 1 一类城市住宿费标准调整 (单位：元 / 人 / 晚, 含税)

二、适用范围

- 本通知仅适用于一类城市（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），二、三、四类城市住宿标准维持 V3.2 第七条不变。
- 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按行程发生日期适用。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行程，即使在生效日之后报销，仍按 V3.2 原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- 本通知未涉及的其他条款，继续按 V3.2 执行。
- V3.2 第九条关于展会期间可上浮 50% 的规定，在一类城市按本通知调整后的标准计算上浮基数。
- 本通知由财务部负责解释，联系人：仇迪（分机 8842）。

财务部

2026 年 6 月 10 日

本文件为虚构练习素材，不代表任何真实企业制度。